

广州法院4件示范诉讼案件 促成近300件系列案“一揽子”解决

今年3月，广州番禺某公司和员工因劳动合同纠纷相互起诉，327件案件同时涌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。经办法官从该批系列案中选取4件较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首案，力争以示范诉讼带动其他案件解决。近日，番禺法院顺利调撤了近300件劳动争议系列案，调撤率高达91%。据悉，这是广州法院适用示范诉讼机制以来第一批大批量化解的案件，亦为法院繁简分流改革提供了样本。

■新快报记者 黄嘉丰
通讯员 谢君源 倪丽珠



■首案宣判现场。通讯员供图

327件案件同时涌向法院

新快报记者从番禺法院获悉，今年3月份以来，该院陆续收到番禺旭某公司员工的起诉状，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，而番禺旭某公司也以无需支付经济补偿为由，向番禺法院起诉部分员工。据统计，以公司为被告的劳动纠纷系列案有257件，以员工为被告的劳动纠纷系列案有70件，该批案件

共计327件。

“该批案件用人单位一致，且案件事实、争议焦点等基本一致，我们的目标就是促成批量案件‘一揽子’解决。”经办法官向丹说，“经过前期的摸查，我了解到双方矛盾并非不可调和，所以就想通过调解来化解纠纷，但因公司与员工诉讼预期目标差距较大，前几次调解进展缓慢。”

示范诉讼首案判决生效

据了解，今年以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大力推行示范诉讼。“示范诉讼”是指法院在处理涉众型案件的过程中，选取代表性案件予以先期审理和判决，通过发挥示范案例的引领作用，高效处理系列类案的民事诉讼形式。

在调解进入僵局之后，番禺法院尝试在该批案件中积极探索示范诉讼审判模式。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办法官获悉，涉事公司涉及多宗执行案件，公

司资产随时可能被执行分配，劳动者的诉求可能成为一纸空文。为有效化解纠纷，经办法官从该批327件系列案中选取4件较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首案先行先试。

4件案件经过审查证据、梳理争议、查明事实，最终判决公司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判决送达双方当事人后，双方当事人都未上诉，首案判决生效。示范诉讼审判模式的探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。

系列案成功调撤298件

在4件首案的示范效应影响下，经办法官再次做起双方当事人的工作。一方面，从情感因素方面切入，向公司阐明劳动者的不易，公司给予适当补偿的合理性等。另一方面，向劳动者说明公司目前的资产现状及经营困境，希望劳动者配合并适当让步。

“有了示范案件判决在前，当事人对判决结果其实就有了一定的预判。”其中一名员工称，“再次调解的时候，双方的预期也更接近了。”

因该批系列案数量大、涉及人员多，且发生在广州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经办法官借助智慧法院线上庭审平台，同时组建微信群与劳动者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，协商调解方案。此外，公司也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协商解决争议。

今年6月至7月，双方陆续达成调解协议。其中，287件案完成线上远程调解，另有部分公告案公司也向法院申请撤诉。最后，该批327件系列案成功调撤298件，调撤率高达91%。

丈夫车祸去世 婆婆独吞赔偿款被判刑

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许蓓珣 陈玲报道 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，让黄某失去了生命，家中留下60余岁的母亲霍某、4岁的女儿和同在车祸中受重伤的妻子李某。而后，霍某和李某却因赔偿款引发纠纷，经法院审理判决后婆婆还拿着本属于儿媳和孙女的赔偿款躲藏起来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，最终霍某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判刑一年三个月。

李某与黄某结婚后，与婆婆霍某居住在一起，不久夫妻二人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莹莹。因一场交通事故，夺去了黄某的生命，李某也在事故中严重受伤。经法院审理判决，李某与女儿莹莹、婆婆霍某三人共应获得交通事故赔偿款120万余元。通过法院强制执行，执行到位的赔偿款58万余元全数由婆婆霍某收取，李某与女儿莹莹没有实际收取任何赔偿款。此外，黄某生前购买了人寿保险，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款60万元也全数由霍某收取。于是，李某与女儿莹莹诉至法院，要求霍某返还二人应获得的赔偿款。

法院经审理判决霍某返还李某与莹莹赔偿款共计60万元。

案件诉讼期间，霍某从银行提取了85万元，判决生效后，霍某携带剩余款项离开住处，隐匿身份躲藏起来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。李某因交通事故导致一级伤残，女儿莹莹年幼，二人生活十分困难。于是李某向法院反映情况，要求追究霍某刑事责任。法院认为霍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，情节严重，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依法追究

其刑事责任。公安机关立案后，在中山一玩具厂附近将霍某抓获。斗门检察院以霍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向斗门法院提起公诉。

斗门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霍某对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鉴于被告人霍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法院判决霍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判决后霍某服判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拍案说法

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在执行案件中，被执行人要自觉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，如果有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以明显不合理的

低价转让财产等行为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，就属于法律规定的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”情形。

本案中，霍某在民事判决生效时有能力执行却携款潜逃，分文未支付给儿媳和孙女，属于隐藏、转移财产致使判决无法执行的情形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，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还没赚钱却先交了钱 男子搵工被骗4万多元

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叶琼霞 陈羽莹 殷立硕报道 同学介绍份工作，却需交担保费用，谁料工作的事却石沉大海。近日，广州花都警方破获一宗接触性诈骗案件，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据了解，嫌疑人把诈骗所得4万多元均拿去赌博，挥霍一空。

用各种借口要求事主转账

“每个月底薪5000元，工作轻松，休息固定，还有提成，福利也很好，只是要交一点担保费。”2020年10月，在某次同学聚会上，得知事主区先生正在找工作，冯某便对区先生娓娓道来，称自己有门路可以找到待遇好的工作。

数天后，区先生通过微信联系冯某，表示有意愿应聘这份工作。冯某说：“因为老板怕你做几个月就走，要交14800元作担保费用，到时候可以退的。”求职心切的区先生还是向对方转账了。

过了大半个月，区先生仍在焦急等待答复，冯某陆续以需要请“老板”吃饭“打点关系”、购买工作服及工作证等为由，向区先生索要3000多元。区先生心想：“已经给了1万多元的担保费，如果这个时候中途退出，岂不是功亏一篑？”于是区先生再次向对方转账。其后每次询问求职进展时，对方则以“正在安排”“正在办理”为由搪塞过去。

2021年1月20日，冯某称只要去和“老板”见个面就可以上班了。然而，随后一个多月里，冯某非但没有安排区先生与“老板”见面，还数次以生意资金周转问题为由，向区先生借了2万多元。

诈骗所得4万多元被挥霍一空

3月17日，区先生再次向冯某打探情况，却发现无法联系上冯某，去到其住处也找不到人。区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，随即到花都区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报案。

接报后，民警迅速展开侦查，7月28日，花都警方在越秀区麓景路抓获嫌疑人冯某。

经审讯，冯某对以介绍工作为由，骗取他人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，并供述所谓的“老板”“购买工作制服”等人物情节都是自己虚构的，诈骗所得4万多元均被其拿去赌博，挥霍一空。

目前，嫌疑人冯某已被花都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